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3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且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1